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淑琚

受刑人 林志祥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然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

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1年度原易字第88號、112年度原簡字第1號、112年度原訴字第26號、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30號）各1份在卷可稽；至附表編號1、3及部分，雖分別屬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且其中編號2部分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在案，此有前引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可憑，然查受刑人業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林志祥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並經核屬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之例外情形，自得再就其等全部合併定應執行刑，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雖非全然相同，然其中編號1至3部分本質上均為竊盜罪，且所犯各罪彼此時隔非遠，仍非無法敵對意識之延續關係；復就受刑人之期待可能性、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其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本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1、附表編號2部分，前固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如前，惟本件既有應更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參諸上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其效力；2、附表編號2、4部分原雖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既經本

院與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即附表編號1、3部分合併定本件應執行之刑，而生不得易科罰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即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佳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加重竊盜罪	（加重）竊盜罪，共3罪	加重竊盜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各有期徒刑2月、2月、6月， 如易科罰金， 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4日	111年7月29、30日、8月7日	111年12月21日	112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950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947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56、1181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61、277號
最後 事實審 判決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8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號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30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10日	112年1月12日	112年8月22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8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號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30號
	確定日期	112年2月10日	112年3月29日	112年9月28日
備註	編號2部分，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			